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扩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盘活公司资产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，提升运营能力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（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

姜 宁

高永如